

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加工厂元觉塑料制品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3日，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加工厂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加工厂元觉塑料制品厂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加工厂）、验收编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加工厂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位于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村1组，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的企业。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加工厂投资1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拆除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相应设备，新增注塑机5台，达到全厂注塑机10台，年产塑料果框100万个的生产规模。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注塑生产车间；仓储工程：原料堆放区、残次品堆放区；办公设施：办公区；辅助工程：冷却循环水池、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蒲江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31-29-03-400875】JXQB-0245号）；2020年1月由成都碧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加工厂元觉塑料制品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0号成都市蒲江县

生态环境局以成蒲环评审[2020]710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元觉塑料制品厂改建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办公设施、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由于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消耗。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边角料的破碎粉尘。

（1）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在每套注塑机出气口设置 1 个集气罩，经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边角料的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车间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打磨粉尘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风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四)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如有产生，业主承诺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FQ-P29sa26 (1#) 注塑车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中其他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 6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总量控制

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4、固废

该项目固废处置得当，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加工厂由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加工厂元觉塑料制品厂改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专家组签字:

沈航
胡尹 刘德元 康山 李学 王有
2021年1月13日

仅用于本次验收公示

**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厂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刘礼	蒲江县寿安镇五星元觉塑料制品厂	经理	13880269475	建设单位	刘礼
组员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21年1月13日